

昨天在古林公园救孩子的好心人 孩子父亲想归还您落下的手表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张楠) 昨天下午,5岁男孩毛毛(化名)不慎落入古林公园荷花塘内,民警接到报警赶到现场后,发现孩子已被捞起,平躺在池塘边。民警把孩子送往医院,一番忙碌后,确定孩子没有大碍,大家终于松了一口气。

这时,孩子的父亲毛先生拿出一块手表,说这是他刚刚从现场赶过来时,有人在池塘边捡到给他的,应该是救孩子的好心人落下的,之前大家都忙着救孩子,现在才顾得上这事,希望能找到这位好心人。

事情发生在昨天下午1点50分左右,古林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,称有个孩子掉到古林公园的荷花塘里,值班民警钱警官立即出警。不到三分钟,他们就赶到现场。池塘边围了一圈人,民警走进人群中,发现中间躺着一个五六岁大的小男孩。男孩浑身湿漉漉的,睁着大眼睛,眼神有些呆滞,一动不动,轻轻地咳嗽着。看来男孩落水后喝了一些水,应该吓坏了。

民警赶紧将孩子抱起来,往警车跑去。这时,旁边的公园里有一对中年夫妇慌慌张张地跑了过来,

一看到孩子,中年妇女情绪失控大哭起来,同时不停地捶打着自己的胸口,大喊着“毛毛!毛毛!”

原来他们是孩子的父母,民警赶紧让孩子母亲上了警车,将孩子送往附近的古林卫生院。经过医院检查,孩子只是喝了一些水,并无大碍。

孩子的父母说,毛毛落水前,他们带着两个孩子在公园散步,其间因为忙着照顾不到两岁的小儿子,一时间疏忽了毛毛,没想到毛毛会意外落水。

当大家都平静下来时,孩子的父亲拿出一块手表,说是刚刚在现场有人捡到的,应该是救孩子的好心人落下的。当时情况危急,所有人都关注着毛毛的安危,没顾上问是哪位好心人救起了孩子。

事后,毛毛的父亲向民警反映说,他回家详细问过孩子,孩子只说是一个叔叔把他从池塘里抱上来的,但不记得对方长什么样子。民警再次回到现场进行调查,也没有查出是谁救了毛毛。毛毛的父亲希望能找到这位救孩子的好心人,当面把手表归还给他,同时希望有个向对方道谢的机会。

银行卡等没及时挂失 财付通里的钱被转走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吴小菲) 小王的手机、身份证和银行卡等物品在一个多月前不慎遗失,他仅仅补办了身份证,没有及时挂失手机卡和银行卡,直到昨天他才发现财付通里的6800元被人转走了。

小王是湖南人,几年前来到宁波,在鄞州横街镇一家厂里打工。8月中旬的一天,小王下班后骑着电动自行车回暂住房,回家后,一摸口袋,发现手机、钱包没了。钱包里有他的身份证、银行卡和少量现金。

由于掉了身份证,小王隔天就回湖南补办身份证去了,这一回去就在老家待了一个月,直到9月20日才回到宁波。

9月23日小王到网吧上网,打开网上账户后大吃一惊,里面原有的6800元余额居然没有了。他查询发现,对方第一次转了5元钱,接着一个月内分5次将6800元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全部转走。

为了支付方便,小王平时都将钱充值到财付通的账户里,然后使用财付通平台进行支付。丢了手机后,小王没有立即挂失手机卡和银行卡,也没有冻结财付通账户,一个月内都没有察觉到自己的钱被转走。

横街派出所的民警提醒市民,手机丢失之后,应该第一时间打电话给手机运营商挂失SIM卡;同时,及时打电话给相关服务商,进行业务的冻结。

雨夜视线不清 两辆轿车开进河里

本报讯(记者 徐叶 通讯员 张金星 李达勇 曹侃侃) 前晚台风来袭风大雨大,行车视线不佳,有两名车主误将河面当路面,驾车入河。所幸自救及时,没有生命危险。

前晚8点,鄞州古林礼嘉桥村的一条河道旁,一司机在倒车时掉进河里。所幸河水较浅,司机及时爬出车辆自救脱险。司机事后表示,由于路面和河道之间没有什么可参照的物体,加上大雨,错将河面当成了路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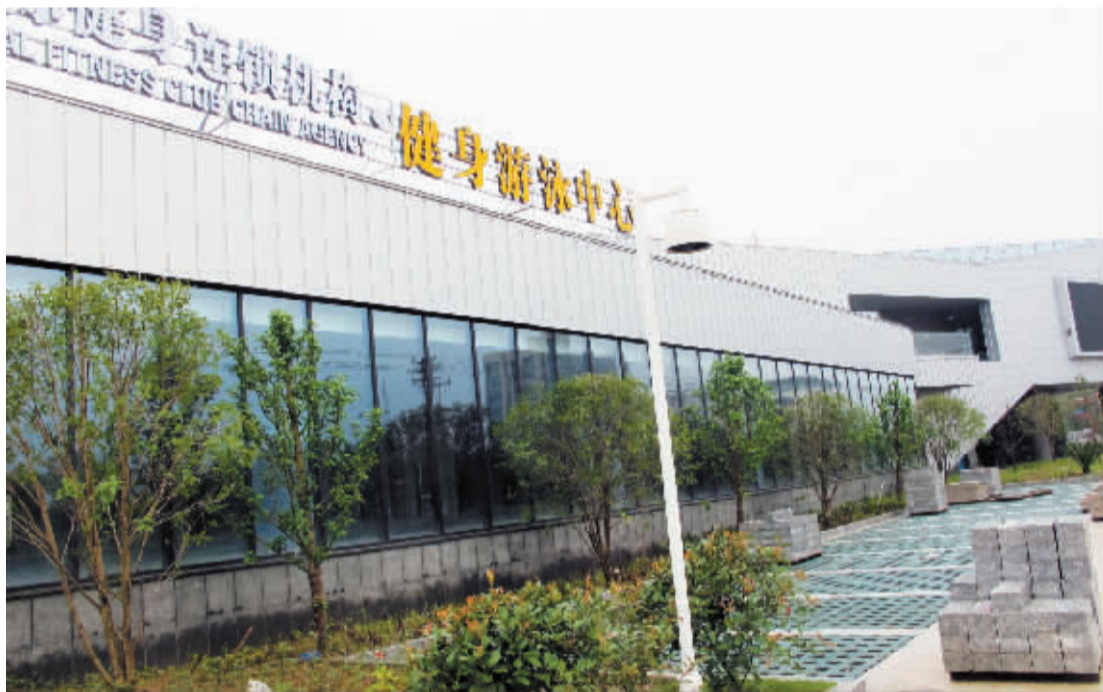
此事发生不到一个小时,东部新城又发生类似的事件。开车的小伙李某,驾车路过东部新城时,因不熟悉路况误入尚未开通的海晏路,后调头返回,准备左转弯进入宁东路。当时因为视线不好,又受路口灯光干扰,他就把车开到了宁东路中间的河道了。河道有两米多深,幸好李某及时打开车窗,借助车顶爬上岸。

据了解,李某只是受了些惊吓,受了凉,身体并无大碍。交警等部门也马上调来吊车和城管河道清理船只,经过一个多小时施救,落水轿车被顺利吊起。



图片由江东交警大队提供

高档健身会所进驻姜山镇文体中心 当地居民说门槛太高,脱离公益本质



文体中心屋顶已经竖起健身会所的招牌。

□记者 边城雨 文/摄

鄞州区姜山镇文体中心马上就要建成了,附近居民以为文体中心会多设立一些居民能够参与的公益性项目,但市民赵先生近日给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报料称,这个文体中心在进行商业化运作,让居民感觉变了味儿。记者这两天对此进行了采访。

文体中心变成高档健身会所

赵先生告诉记者,姜山镇文体中心是三年前开始施工的,原计划于今年5月份建成,目前已经接近完工。附近的居民本以为建成以后,可以丰富业余生活,前几天却发现一家健身机构正在大力宣传,说要在文体中心建一个健身会所。

据他了解,在这家机构办一张年卡的费用超出

了普通居民的承受能力。再仔细一问,文体中心里的其他多个项目也变成商业经营场所,老百姓不掏钱,根本不可能进去锻炼,并且收费一点也不比外面低。

赵先生说:“文体中心属于政府下属,应该体现公益为民的理念,把更多的面积用在民生上,如果都变成商业经营项目,公益的理念怎么体现出来?”

当地文化站承认已对外承包

昨天下午,记者在姜山镇文体中心实地采访,发现整个主体建筑已经建成,是一个两层的连体结构建筑。在文体中心南面屋顶,记者也看到某某国际健身机构健身游泳中心的牌子,记者和这家健身机构的销售顾问取得了联系,她称姜山文体中心是他们的第七家分店,初步定于今年11月份试营业。

记者与姜山镇文化站一名负责人取得联系,他表示,姜山文体中心的一些场馆确实通过招标程序已经对外承包出去,包括羽毛球馆、游泳馆等。“这些场馆不好管理,政府没有那么多的精力来管。”他说。谈到文体中心的公益性质时,他说面向老年人的门球馆是免费的,还有图书馆、舞蹈馆也是免费的。

专家建议公共设施不要脱离公益本质

浙江工业大学法学教授杨杰辉博士认为,政府投资的公共娱乐项目是用纳税人的钱建起来的,所以给老百姓提供的公共设施应该是公益性甚至是无偿的,现在对外承包变成了经营性的商业机构,是有点不太合适。

政府承办的公共设施最好还是不要收费,如果

实在要收费,也应该遵循公益的原则,例如收一些运营管理的成本费用,但是也要经过核算和审批,不能任由商家自己定价。同时,作为政府投资的场馆,对外承包也应该通过公开的招标程序,收入和支出还应依法进行公示。